

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明山区 2023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（辽政地〔2023〕491 号），明山区人民政府对明山区 2023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征收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

位于明山区牛心台街道办事处下牛村，征收土地总面积 14.4081 公顷。其中，农用地 10.3195 公顷（耕地 9.5965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4.0886 公顷。

三、征收土地用途

工业用地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1.按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〔2023〕6 号）规定执行。

2.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按《龙山泉啤酒厂西侧用地拟征地搬迁补偿安置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给予补偿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货币补偿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六、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，可以对辽政地〔2023〕491 号批文提起行政复议。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，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，要承担法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